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高度重视，强化绩效意识，认真梳理各项资料，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并对2020年项目绩效开展了评价工作，深入了解各个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查找出项目实施以及资金监管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按照相关要求，对2019年度结转于2020年度并已于2020年度已完成的两个项目（即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和2019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资金），2020年度新增项目中按比例选取了两个，共四个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果桑协会通过建立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以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借助特色农产品“地标化”提升当地知名度，并带动当地经济产业链的发展；结合盐边县贫困地区文化及农产品特点，因地制宜的制定当地地标品牌经济发展战略，实现盐边县地区的精准扶贫方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主导作用，并带领地理标志行业领先机构，在盐边县地区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的维护及推广活动，建议政府、企业、消费者协会三者联合建立完善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服务中心，开展完善的投诉、举报、维权等全方位服务。构建一套符合当地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为推动盐边县精准扶贫提供助力。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合同，对盐边县果桑协会实施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9号）。

3.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

资金支持范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实施属于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

资金支持方向：一是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发展专项；二是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专项；三是创新创业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四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专项；五是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六是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专项；七是知识产权领域创新改革专项；八是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专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印发了《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9号）确定支持范围和重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拟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研究地理标志品牌运营案例及资料，研究精准扶贫政策及实施案例。（收集攀枝花、凉山州等区域地标运营模式样本，并结合盐边地理、人文、政策等因素，分析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及解决方案。）

二是结合盐边县内贫困地区条件，充分挖掘区域内地理标志资源。（研究盐边史学材料，积极走访调研当地人文环境，结合贫困地区条件，充分挖掘区域内地理标志资源。同时参考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及解决方案，制定具有当地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推进精准扶贫体系框架。）

三是研究盐边县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

四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主导作用，在盐边县地区积极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的维护及宣传推广活动。

五是研究如何实现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建设助力区域精准扶贫。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以行业协会为主导，在盐边县区域内，实现挖掘新地理标志商标2件以上，建设1个“地理标志运营扶贫示范点”，实现地理标志运营体系建设对1个以上镇域范围品牌经济链的促进增长，带动1个以上贫困乡镇的经济增收，帮助1万贫困人口增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19年6月—2019年7月，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研究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019年7月—11月，完成盐边县当地地理标志运营情况调研，同时收集政府推动当地地标工作政策、盐边地区地标注册情况、地标运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2019年11月—2020年4月，进行盐边地区贫困地区特色产业调研，了解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并完成盐边贫困地区地理标志产品挖掘，分析当地地标产品资源按照以点带面的研究方针，建立地标运营扶贫示范基地，进行地标运营精准扶贫研究，并收集相关资料

2020年4月—2020年5月，整理课题资料，总结研究成果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申报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于2020年9月1-21日，登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项目验收申请书。

2.转移转化类项目验收。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本地项目（含扩权试点县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前登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写验收意见，并将有专家签名及组织验收单位盖章的验收意见扫描件上传，打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盖章后于10月25日前报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备案。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不打印。

3.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开展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由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下达了2019年项目的扩权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129号）要求，填报2019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印发了《关于申报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9号）确定支持范围和重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拟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

此项目纳入2019年第二批项目共计安排资金755万中，并经公示公告。后经县财政下达此项目专项资金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0万元。

2.资金到位：盐财资建〔2019〕88号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万元。

3.资金使用：资金项目专项资金用于人工费、差旅费、专家费、劳务费、会议费、文印费、论文检索等科目共计10万元，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9年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本次项目研究由盐边县果桑协会主导实施，各行业领先商标服务机构配合，建立项目研究小组。并由盐边县果桑协会陈龙担任本次研究项目负责人，组建18人的研究团队。团队人员拥有来自盐边县当地果桑协会工作人员，均拥有多年当地工作经验，尤其是项目负责人陈龙，其组织开展了“盐边西瓜”的地理标志商标认证，有相关认证经验，同时对当地人文地理、风土人情及优势产品有丰富认知，可为本次研究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强大的助力同时队人员中还有在四川开展地理标志商标认证运营5年以上的人员，拥有“麦牦牛茂县花椒”“贾洛绵羊小金苹果”等地理标志商标成功运营经验。

针对本次项目开展，将建立项目研究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使用专账，并由专业财务人员管理，实现项目资金规范合理化使用，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⑴加强组织领导。基于项目研究及实践探讨的需要，以盐边果桑协会、品牌研究机构、地标产品龙头企业为主体，针对盐边县贫困地区，成立地标品牌运营体系调研小组，在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服务中心的组织领导下，逐步推进调研课题的开展和论证，不断完善调研报告，有效推进地理标志运营扶贫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⑵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地标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专用的项目资金使用账目，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有效分配、专款专用。⑶人才资源。积极加强与农业专业院校，品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与合作，针对课题涉及的专业部分进行系统调研与论分析，充分发挥各类人才对该项目题的科学理论支持。

（三）项目监管情况。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合同，对盐边县果桑协会实施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盐边县区域内，实现挖掘拟申报新地理标志商标4件，建设1个“地理标志运营扶贫示范点”。并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盐边县贫困地区地理标志资源及特色农产品调研报告》《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品牌运营体系建设助力区域精准扶贫实践报告》。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19-2020年度，盐边西瓜种植规模超10000亩，每亩产量8000斤以上，单斤价格1.3元-1.5元，较去年项目每斤增长0.4元。实现地理标志运营体系建设对1个以上镇域范围品牌经济链的促进增长，带动1个以上贫困乡镇的经济增收，帮助1万贫困人口增收。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按预计计划执行，由于疫情原因在1-3月停滞，于4月继续启动，顺延2个月完成，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组对此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组提供资料较齐全，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指标，成效明显。项目资金预决算收支一致，符合规定。

2019年度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促进全县市场监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职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号要求，下达各地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使用。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全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进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等监管、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一是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内部流程，简化登记手续，提升窗口效能，力争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网上办理有突破。稳步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强化企业年报、信息公示制度执行，做好企业异常名录的录入、告知工作。

二是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省、市、县委和政府的安排部署，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放管服”三管齐下，在放宽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方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做好新时期市场监管工作。

三是全力抓好市场监管工作。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发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作用，落实年报信息公示抽查、年报信息抽查，提高企业信用度，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提升监管现代化水平；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推动无证无照经营协同共治。突出市场监管重点；全面加强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严查虚假违法广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

3.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表和市场监管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度盐财资行〔2019〕238号下达2019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1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19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经费16万元

2.资金到位。已于2019年拨付补助资金16万元。

3.资金使用。2019年度未使用，结转至2020年度使用，2020年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支出方向：主要用于开展2020年度春雷行动、企业年报、市场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报产生的差旅费、业务网络费、执法车运行维护费、办公及印刷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结合本局自身情况安排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时间点，省级补助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完，使用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度相关工作已完成目标任务。

1.紧贴“经济增长”需求，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推动攀枝花市小微企业“自公告”平台，将“坐等上门申请审批”转变为“主动下去审批服务”，有效的打通了企业办事前提供咨询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截止目前，共141户小微企业通过自公告平台办理注册登记工作。二是通过推广应用智能终端“营商通”手机应用程序（APP）和施行“一窗通办”联合登记窗口，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全面压缩办理时限至4个工作小时，真正做到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截止目前，共432户企业全程电子化办理注册登记。截止2020年10月，全县登记在册各类市场主体（含分支机构）14691户，其中企业221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50户，个体工商户11930户。

（2）发挥职能作用，多方式助力民营企业发展。截止2020年10月，共受理动产抵押登记9件（国网全程网上登记办理9件），企业融资金额（抵押登记金额）8017.33万元，抵押登记物价值10756.6万元；受理注销登记（原省局业务系统注销5件，国网注销1件）6件，主债权金额3348万元；国网受理法院查封冻结案件9件次，查询12件次；接待动产抵押登记社会查询、咨询15件次；截止目前盐边局股权出质3件，股权担保2495.36万,融资3270万；司法协助股权冻结38件。

（3）积极推动商标品牌战略。做好商标品牌培育、发展和监管工作，2020年新注册商标74件，新申请待审查注册商标89件，截止目前全县已注册有效商标912件。

2.紧贴“社会和谐”需求，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年报工作。2019年企业年报公示率96.12%，农专社年报公示率95.91%，2019年度年报公示率在全市名列前茅，受到省、市局的通报表扬。

（2）积极开展质量强县工作。一是制定并印发了《2020年度盐边县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计划》，编制并发布了《2019年全年质量分析报告》，编制并上报质量强县工作简报13期、通报10期。二是围绕“建设质量强市决战全面小康”的主题，以“深入质量提升，服务发展大局；加强质量宣传，树立质量意识；强化监管执法，净化市场环境；落实消费维权，促进保障民生；开展质量帮扶，激发市场活力；实施品牌培育推广，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六项内容深入组织开展“2020年质量月”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群众的质量意识。三是以攀枝花市2020年专家下基层质量帮扶活动为契机，组织了2020年度质量强县暨质量提升专题培训，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级有关部门、以及70余家企业代表共计90余人参加了培训。

（3）扎实开展“春雷行动2020”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4005人次，各类市场主体18651户次，发布消费提示12条，开展联合执法75次，开展行政指导、行政约谈12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800余份，LED游动字幕宣传点538处，悬挂横幅标语9条，在人群集中地播放宣传视频点4处，设置宣传水牌50处，张贴春雷行动宣传画1500份；畅通12315举报投诉电话，鼓励群众对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累计受理投诉举报29起，涉及防疫用品9起，其他20起，均已核实办结。共立案96件，结案96件，结案率达到100%，居全市第一，涉案金额（案值）8.23余万元，罚没款49.45余万元。其中大要案件17件。本次行动开展，荣获四川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4）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一是严把准入关，全县共办理食品经营许可162件（其中：核发100件，变更26件，注销36件），“三小”备案549件（其中：小餐饮办理172件，食品销售小经营店备案127件，小作坊备案29件，延续107件，变更21件，注销93件）；二类医疗器械备案49件（其中：核发19件，变更22件，注销8件）；药品经营许可证70件（其中：核发4件，变更21件，延续24件，注销21件）。

二是强化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截止目前，共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47批次，其中国抽11批次，省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86批次，评价性抽检46批次，市级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162批次，县本级食品抽检70批次，食用农产品246批次，风险抽检26批；开展药品监督抽检70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94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1条，化妆品不良反应8条。

三是强化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现有食品生产企业32家，停产5家，正常生产27家，其中：A级食品生产企业4家，B级食品生产企业22家，C级食品生产企业5家，待评级1家；现有食品流通环节经营单位1032户，其中：A级12户，B级612户，C级331户，D级9户，三个月内新办68户待评级；现有餐饮服务单位945户，其中A级（优秀）24户，B级（良好）512户，C级（一般）371户，新办证待评级38户，风险分级率达100%。开展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工作，实施率为100%。

（5）强化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专项整治。先后开展了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经营、疫情期间食品、保健食品、海产品、冷冻冷藏肉品、建筑工地食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二类精神药品、中选药品、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化妆品净网行动等40余个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食品（含保健食品）、药械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5300余人次，执法车辆1600台次，检查各类监管对象6300余户次，共查办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案件共54件。

（6）广告监管工作。一是切实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下的广告监管工作，2020年共监测户外广告2000余条次，责令经营者现场立即整改2次，当场拆除不规范的药品、医疗等广告28条；二是全县10家广告经营单位和8家“投资及理财咨询信息类”单位开展非法集资广告排查；三是对全县37家有网页的企业开展含“软色情”等低俗庸俗媚俗广告工作清理整治；四是开展店堂内不规范广告整治，现场共撤除59幅不规范广告；五是开展婴配乳粉和特医食品广告检查，共检查143家育婴店、超市、药店、医疗机构，未发现相关违法广告；五是开展了规范商品房销售（预售）宣传、出售转让野生动物及制品、含“新冠肺炎疫情预防、治疗”等虚假违法广告检查。

（7）价格监管工作。开展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公章刻制价格及收费、转供电环节价格、涉企收费、防疫物资价格违法等专项检查，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

（8）打击传销、直销工作。一是开展“5.15与民同心、为您守护”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共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00余份。二是开展大型宾馆及农家乐、投资类经营单位等重点行业监管，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不向涉嫌传销、违法直销、违法会销、非法集资举办方提供场地和相应服务。

（9）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排查农贸市场4个、餐饮服务单位118个次，商超2个。责令24家餐饮服务单位整改菜单，拆除不合格店铺招牌7个、广告1幅，张贴、发放长江流域“八严禁”通告500余份，在公共场所播放长江禁捕宣传视频10余次。

3.紧贴“改善民生”需求，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

（1）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力度。开展重点产（商）品监督抽查45批次，立案查处抽检不合格产品案件5件。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落后产能等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加强日常消费维权。一是2020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89件，其中：投诉60件，举报29件；受理并调解投诉结案5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100元；受理并处理举报29件，对其中5件立案查处，已结案1件，处罚没款50028元，其余24件经过调查核实后举报不实。二是开展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强化制度机制维权，建立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和完善县级联席会议制度机制，现有县消委会成员单位11个，全县所有学校已全部设立了12315投诉举报箱，并在县内各大商超、餐饮等经营店广泛宣传投诉举报电话。

（3）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形成市场监管强大震慑。截止目前，全局立案查处违法案件共132件，结案：108件，涉案货值金额共计：140349.50元，罚没款共计：514723.41元；未结案：24件（9件医疗器械类案件处于中止调查，等待市局的处理结果作为相关证据。9月15日之后新立案件15件，正在办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今后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更有力的措施，力求将财务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实施内容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安排支出，坚决杜绝与项目无关的不合理支出，要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

（三）相关建议

建议各级财政能够在每年年初下达补助资金，并将专项资金及时拨付，以便于当年的资金安排及使用。

2020年度知识产权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种电子束冷床熔炼炉熔炼纯钛做锭头的方法，此发明开启1～7号EB枪增加氢气的量，使EB枪的电流上升到1A左右，通过调节偏转和旋转等按钮。来调节每把EB枪的图形，使它在相应的位置，开始冷却40min，然后加大6、7号枪的电流到5A，持续5min，使结晶器中凝固的钛锭的表面完全融化，缓慢加大1～4号EB枪的电流至9A，5号枪的电流到4.5A图形为P3&3开始正常熔炼，直到钛液面装满结晶器后，做头结束。采用此做头方法后，能大大的提高铸锭的质量，提高铸锭的成材率，降低生产成本。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合同，对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申报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资金管理办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

资金支持范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组织，实施属于资金支持方向的项目。

资金支持方向：一是知识产权促进区域发展专项。二是知识产权促进产业发展专项。三是创新创业主体能力提升专项。四是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专项。五是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专项。六是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专项。七是知识产权领域创新改革专项。八是知识产权领域开放合作专项。

4.资金分配的原则：根据《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8〕16号），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印发了《关于申报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确定支持范围和重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拟对符合条件项目进行支持。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此发明专利能有效的保持钛铸锭锭头的平整，能有效的避免钛液侧流入拉锭舱导致金属软管损坏，破坏炉内真空度，污染铸锭，终止熔铸的进行。同时能有效的避免出现锭头歪曲或尖头的出现。本发明专利能有效的提高铸锭的成材率使铸锭的毛坯成材率达到97.5%以上，同时改善表面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做出的锭头平整、无缺陷，为生产出高质量的钛锭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要包括：一是引锭头制作；二是原料及其备件准备；三是熔炼前准备及其做头工作；四是铸锭检测分析总结。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一是能有效的改善铸锭质量，使铸锭综合成材率提高1个百分点；二是能有效的保证锭头的平整，避免锭头歪斜，提高毛坯铸锭的收得率（毛坯成材率≥97.8%；三是能提高设备的有效作业率，避免出现设备事故（真空泄露），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2020年1～4月引锭头制作；

2020年5～9月原料及其备件准备；

2020年10～11月熔炼准备及其做头，熔铸、分析改进；

2020年12月总结分析工艺流程制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申报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登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项目验收申请书。

2.转移转化类项目验收。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本地项目（含扩权试点县项目），登录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填写验收意见，并将有专家签名及组织验收单位盖章的验收意见扫描件上传，打印《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情况汇总表》盖章后报省知识产权中心战略推进处备案。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申请材料不打印。

3.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开展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由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下达了2020年项目的扩权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要求，填报2020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20号）文件，下达我局2020年第一批省级产权专项资金预算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120号）文件，下达我局2020年第一批省级产权专项资金预算20万元

2.资金到位。盐财资建〔2020〕73号文下达2020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20万元。

3.资金使用。2020年度已按要求使用完毕，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云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知识产权项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实施项目的准备和保障，包括引锭头制作和原材料及其备品备件的采购，人员保障。项目实施的工作流程和组织方式，主要包括：引锭头制作；原料及其备件准备；熔炼前准备及其做头工作；铸锭检测分析总结。

针对本次项目开展，将建立项目研究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使用专账，并由专业财务人员管理，实现项目资金规范合理化使用，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引锭头制作和原材料及其备品备件的采购，人员保障构成实施项目的保障。二是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地标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建立专用的项目资金使用账目，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有效分配、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及合同，对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行指导、管理，并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有效的改善铸锭质量，使铸锭综合成材率提高1个百分点；有效的保证锭头的平整，避免锭头歪斜，提高毛坯铸锭的收得率（毛坯成材率≥97.8%；提高设备的有效作业率，避免出现设备事故（真空泄露），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1.钛铸锭的毛坯成材率97.5%以上，锭头歪曲、尖头的发生率为百分之一以下。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新的1～2件专利。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按预计计划执行，由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组对此项目进行了验收。项目组提供资料较齐全，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指标，成效明显。项目资金预决算收支一致，符合规定

2020年度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攀市监办〔2020〕28号）。

3.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在我县辖区内开展320批次食品安全抽检，其中食品70批次，食用农产品250批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保障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制定《盐边县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在辖区内开展320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二是该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抽检机构签订抽检合同；三是开展监督抽检。此次抽检原则上尽量覆盖城区、乡镇和农村。加强对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小餐馆、小超市、旅游景区食品经营户、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等重点场所食品的监督抽检。采样应覆盖大中小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样时即付清样品购样费（费用由采样单位支付）。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增加对既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连续2次及以上检出不合格产品的，属地监管部门要对相关企业进行责任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问题。要求于2020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

3.盐边县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抽检任务分解及我县实际经济水平、监管对象、人口基数依法设定，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年11月20日对监督抽检情况进行汇总，320批次抽检任务于已全部完成，并将抽检结构在盐边县公众信息网上进行公布。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局以盐边市管〔2020〕34号《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0年度抽检检测测专项资金的请示》向县政府请求拨付抽检专项经费46.5万元，其中包括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费29.86万元，盐财资行〔2020〕234号下达抽检检测专项经费，其中包括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经费29.8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计划抽检320批次，抽检费用预计29.86万元。

2.资金到位**。**盐财资行〔2020〕234号下达食品安全检测经费29.86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毕，支付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经费29.86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食品安全检测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制定《盐边县2020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招标确定抽检机构→签订抽检合同→开展监督抽检。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抽检机构签订抽检合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保障人民吃得放心为目标，以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方式为动力，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经营秩序得到有效规范，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自觉性得到提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320批次抽检在2020年11月20日前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抽检结果来看，我县食品安全状况良好，2020年我县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为80.1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圆满完成了2020年监督抽检目标，完成2020年食品安全考核中食品监督抽检任务。